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乔治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乔治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调查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发行人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采取视频访谈等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当地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发行人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根据新发布实施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9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7,3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为：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b.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6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c.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d.发行股票的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e.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f.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g.股票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h.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85.05
2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7,000.0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3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31.69
	合计	38,050.05

上述四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38,050.05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四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i. 有关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a.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b. 《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 c.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d. 《信息化建设项目》

以上四项目总投资需 38,050.05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条件完全符合有关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拟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4) 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b.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c.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d.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e.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g.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h.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三）相关授权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3、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1）第226号《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16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
- 6、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
- 7、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1]第79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
- 8、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9、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1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10、注册号为330000400000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文件；

13、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或股东”一节所述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1、成立

2001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和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5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折合2,500万股。

上述设立事项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47号）批复同意。

温州乔治白出资中涉及非货币出资部分（用于服装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价值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200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等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49.5万元。2011年2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进行了复核，出具中联评咨字[2011]第79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符合出具报告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当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原评估机构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原评估报告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

上述出资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28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01）第22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账面股本数额均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与上述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股）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1,449.5	57.98%
陈永霞	440	17.60%
钱少芝	330	13.20%
姜成清	115.5	4.62%
李格	110	4.40%
陈良川	55	2.20%
合计	2,500	100%

200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增资扩股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5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 2,500 万股增加到 3,500 万股；一致同意意大利籍华人蒋毅先生以人民币 1,279.28 万元（出资 160.57 万美元，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美元折合人民币的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 1,279.28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的 1,000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乔治白、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与蒋毅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事项业经浙江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政股[2005]97号）批复同意，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意大利籍自然人增资并购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230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6]0576号）。

上述增资所涉发行人资产价值业经平阳德诚联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评字（2005）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经评估，发行人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5,517.3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198.20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474.98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6）第25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16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7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账面股本数额均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与上述2006年9月7日出具的平德会验字（2006）第251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依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1,449.5	41.42%
陈永霞	440	12.57%
钱少芝	330	9.43%
姜成清	115.5	3.30%
李格	110	3.14%
陈良川	55	1.57%
蒋毅（意大利籍华人）	1,000	28.57%
合计	3,500	100%

2006年11月9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0024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意大利华侨陈良仁先生以人民币1,279.28万元受让原股东蒋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28.57%的股份（计1,000万股），成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总数由3500万股增加到5000万股；一致同意温州乔治白以人民币1,618.56945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1,165万股股份；一致同意意大利华侨陈良仁先生以人民币465.951706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335万股股份。陈良仁以其在温州乔治白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作为投资款出资。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阳县支局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情况证明》，同意陈良仁以其在温州乔治白分得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投资于本公司，并同意将该项资金再投资视同为外汇投资。

蒋毅与陈良仁于2007年9月1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温州乔治白、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与陈良仁于2007年9月10日签订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事项业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646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并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1195号）。

上述增资所涉发行人资产价值业经平阳德诚联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评字[2007]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经评估，发行人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2,039.7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862.65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434.04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7）第 34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账面股本数额均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与上述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平德会验字（2007）第 342 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依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2,614.5	52.29%
陈良仁	1,335	26.70%
陈永霞	440	8.80%
钱少芝	330	6.60%
姜成清	115.5	2.31%
李格	110	2.20%
陈良川	55	1.10%
合计	5,000	1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140 的营业执照。

4、2009 年增资扩股

2009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7,392 万元；股份总数由 5.000 万股增加到 7,392 万股，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登”）以人民币 12,055.68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本 2,392 万股，成为发行人新股东。

温州乔治白、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陈良仁与威士登于 2009 年 2 月 9 日签订《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协议

书》，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9]113号）批复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1195号）。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2,614.5	35.37%
陈良仁	1,335	18.06%
陈永霞	440	5.95%
钱少芝	330	4.46%
姜成清	115.5	1.56%
李格	110	1.49%
陈良川	55	0.74%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2	32.36
合计	7,392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外方持股比例由 26.7% 下降为 18.06%，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5%，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依据该文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已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或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后，仍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的答复》，给予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继续保留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

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140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真实、有效，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成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发行人；

5、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年限

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根据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2011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止，发行

人注册资本和账面股本数额均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与上述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140）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

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或股东”一节）。

（六）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

计报告》；

4、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审阅的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审阅的文件；

6、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9、本法律意见书“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所审阅的文件；

10、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等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二）关于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三）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关于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规定不能申请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关于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要求。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39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净资产的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

（六）其他条件

-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3、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 4、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

6、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评字（2001）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

7、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1]第 79 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温州乔治白和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 5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折合 2,500 万股。

上述设立事项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47 号）批复同意。

温州乔治白出资中涉及非货币出资部分（用于服装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价值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评字（2001）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等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49.5 万元。2011 年 2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进行了复核，出具中联评咨字[2011]第 79 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平正会评字（2001）第 086 号）符合出具报告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当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原评估机构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原评估报告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

上述出资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账面股本数额均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与上述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股）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1,449.5	57.98%
陈永霞	440	17.60%
钱少芝	330	13.20%
姜成清	115.5	4.62%
李格	110	4.40%
陈良川	55	2.20%
合计	2,500	100%

200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因设立行为所引发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设定依据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规范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草案、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温州乔治白的工商资料；
- 3、温州乔治白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7、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8、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10号《审计报告》；
- 9、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10、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11、发行人《开户许可证》；

12、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性中的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发行人对谈话内容作出了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数	2,377	2,099	2,260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体系。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方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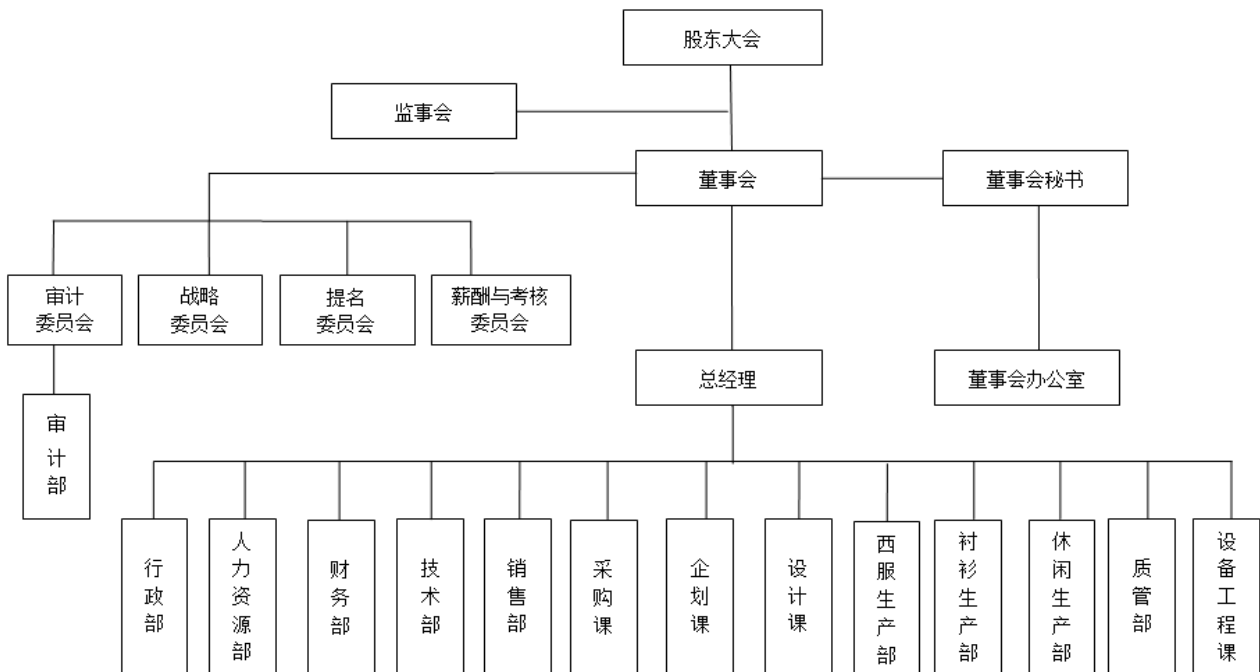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开立了 3310-00760172 号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326101000685、330326731515454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2、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之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于股东民事行为能力及控股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1年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股）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1,449.5	57.98%
陈永霞	440	17.60%
钱少芝	330	13.20%

姜成清	115.5	4.62%
李格	110	4.40%
陈良川	55	2.20%
合计	2,500	100%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2,614.5	35.37%
陈良仁	1,335	18.06%
陈永霞	440	5.95%
钱少芝	330	4.46%
姜成清	115.5	1.56%
李格	110	1.49%
陈良川	55	0.74%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2	32.36
合计	7,392	100%

上述法人股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关于温州乔治白

乔治白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池方燃，住所为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经营范围为服装信息咨询。

温州乔治白系乔治白的主发起人，目前持有乔治白 35.37% 股份，其自成立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成立

1995 年 5 月 15 日，经平阳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温州乔治

白制衣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平经贸（1995）17号）批复同意，平阳县衬衫厂和意大利乔治白服装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平阳县投资合资成立温州乔治白，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平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7月出具平会师验字（96）1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投资总额为40万美元。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平阳县衬衫厂	20	66.7%
意大利乔治白服装有限公司	10	33.3%
合计	30	100%

温州乔治白于1995年5月18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81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温字006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1999年增资

1999年8月18日，温州乔治白董事会形成决议（乔董决（99）第05号），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万美元增至100万美元，其中平阳县衬衫厂增加出资55万美元，意大利乔治白服装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原来的40万美元增至140万美元。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平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1999年9月2日出具《关于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要求增加注册资本及有关事项的批复》（平经贸（1999）19号）批复同意。

上述出资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7月16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01）326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温州乔治白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平阳县庄吉衬衫厂	75	75%

意大利乔治白服装有限公司	25	25%
合计	100	100%

注：平阳县衬衫厂于 1996 年更名为“平阳县庄吉衬衫厂”。

温州乔治白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字[1995]06092 号）。2001 年 4 月 29 日，温州乔治白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温总字第 0006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投资者变更

2007 年 8 月 6 日，温州乔治白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因外方投资者意大利乔治白服装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到期注销，其所持有的温州乔治白 25% 股权由唯一股东陈良仁继受。

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平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的批复》（平外经贸（2007）39 号）批复同意。变更完成后，温州乔治白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平阳县乔治白衬衫厂	75	75%
陈良仁	25	25%
合计	100	100%

注：平阳县庄吉衬衫厂于 2001 年更名为“平阳县乔治白衬衫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已更名为“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乔治白已于 2007 年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1995]00127 号）。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关于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置业”）为温州乔治白控股股东，持有温州乔治白 75% 股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0年5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326000040648

住所：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9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6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对服装业投资。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0日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1990年成立

1990年5月，陈瑞华、杨学相、胡乃仁以60%：20%：20%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平阳县衬衫厂（乔治白置业时名，以下涉及“平阳县庄吉衬衫厂”、“平阳县乔治白衬衫厂”同），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出资业经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平阳县联络处出具第0001546号《验资证明书》验证。该企业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瑞华	18	60%
杨学相	6	20%
胡乃仁	6	20%
合计	30	100%

平阳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平工经企（90）069号《关于创办“平阳县衬衫厂”等企业的批复》中所批准成立的“平阳县衬衫厂”即为“平阳县衬衫厂”。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0年5月5日据此核发了注册号为14571502-3的营业执照，由于当时国家限制个人出资设立企业，故该企业虽为个人出资，但仍以集体

合作为名申报，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

平阳县衬衫厂办理了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1994年增资

1994年4月，平阳县衬衫厂出资人陈瑞华、杨学相、胡乃仁等比例追加出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263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000374号《验资（资信）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瑞华	157.8	60%
杨学相	52.6	20%
胡乃仁	52.6	20%
合计	263	100%

平阳县衬衫厂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4年4月1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3、1994年股权转让

1994年9月，陈瑞华将其所持有的平阳县衬衫厂60%股权转让予胡孙义，杨学相将其所持有的平阳县衬衫厂20%股权转让予胡孙钦。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胡孙义	157.8	60%
胡孙钦	52.6	20%
胡乃仁	52.6	20%
合计	263	100%

平阳县衬衫厂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4年底，胡乃仁将其所持有的平阳县衬衫厂20%股权转让予胡孙钦，此时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胡孙义	157.8	60%
胡孙钦	105.2	40%
合计	263	100%

平阳县衬衫厂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996 年股权转让

1996 年 4 月，胡孙钦分别将所持有的平阳县衬衫厂 40% 股权转让予陈永霞与池方燃各 20%。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胡孙义	157.8	60%
陈永霞	52.6	20%
池方燃	52.6	20%
合计	263	100%

平阳县衬衫厂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1996 年增资

1996 年 4 月，胡孙义以平阳县金属用具厂全部房产资产投入平阳县衬衫厂，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069 万元，各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增资业经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 003187 号《验资（资信）报告》验证，出资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胡孙义	641.4	60%
陈永霞	213.8	20%
池方燃	213.8	20%
合计	1,069	100%

平阳县衬衫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换发了营业执照。

6、更名

1996年7月，平阳县衬衫厂更名为“平阳县庄吉衬衫厂”，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6年7月17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7、1996年减资

1996年12月，平阳县庄吉衬衫厂将注册资本减少为人民币117.8万元。胡孙义将其所持有的衬衫厂40%股权转让予陈永霞，将其所持有的平阳县庄吉衬衫厂20%股权转让予池方燃。该次减资业经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00023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永霞	70.68	60%
池方燃	47.12	40%
合计	117.8	100%

平阳县庄吉衬衫厂办理了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1月3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4571502-3的营业执照。

8、营业执照中企业性质调整

1998年的年检中，按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股份合作企业规定要求，企业性质调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号升级为3303261001199。

9、1999年股权转让

1999年，股东陈永霞将其所部分持有的平阳县庄吉衬衫厂15.18%股权转让予股东池方燃。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池方燃	65.00204	55.18%
陈永霞	52.79796	44.82%
合计	117.8	100%

平阳县庄吉衬衫厂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00 年增资

2000 年，企业各债权人以其债权入股平阳县庄吉衬衫厂，该企业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069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0）519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钱少芝	384	35.92%
池方燃	177	16.55%
陈永霞	128	11.97%
李爱国	128	11.97%
陈可可	93.92	8.78%
陈良仁	64	5.99%
李步坚	12.8	1.2%
姜新梁	12.8	1.2%
姜成清	12.8	1.2%
吴月媚	12.8	1.2%
池静	6.4	0.6%
曾鸿志	6.4	0.6%
林志钦	6.4	0.6%
池方标	6.4	0.6%
沈泓达	5.12	0.48%
郑赛赛	3.84	0.36%
吴爱芳	3.2	0.3%
林德培	2.56	0.24%
林仰真	2.56	0.24%
合计	1,069	100%

平阳县庄吉衬衫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11、更名

2001年2月，平阳县庄吉衬衫厂更名为“平阳县乔治白衬衫厂”。该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2月27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12、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2月，平阳县乔治白衬衫厂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李爱国、陈可、吴月媚退出该厂合营，该厂新增股东李格、刘棉棉、章海霞、傅小丽，股东吴爱芳更名为吴海芳。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厂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池方燃	335.7	31.41%
钱少芝	335.7	31.41%
陈永霞	112	10.48%
李格	112	10.48%
陈良仁	56	5.24%
林德培	16.8	1.58%
李步坚	11.2	1.05%
姜新梁	11.2	1.05%
姜成清	11.2	1.05%
沈泓达	11.2	1.05%
池静	5.6	0.52%
曾鸿志	5.6	0.52%
林志钦	5.6	0.52%
池方标	5.6	0.52%
郑赛赛	5.6	0.52%
吴海芳	5.6	0.52%
傅小丽	5.6	0.52%
林仰真	5.6	0.52%
刘棉棉	5.6	0.52%
章海霞	5.6	0.52%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69	100%

平阳县乔治白衬衫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平阳县乔治白衬衫厂改制为平阳县乔治白衬衫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由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3260000406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010年11月，平阳县乔治白衬衫有限公司更名为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公司至今合法存续。

平阳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关于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证明》，确认：“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发生的股权变更皆为真实、有效”，且“该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属私有性质，出资人所投入的资产均为自有，不含国有及集体所有成分；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发生的股权变更皆为真实、有效。”

关于威士登

威士登持有发行人32.36%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5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784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彻丰，住所为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西路3幢301-30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商业的投资。

威士登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各地的销售员。该种间接持股的方式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威士登的股权结构以及各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或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1	池方燃	1,092.25	22.83%	董事长、总经理
2	傅翼	381.25	7.97%	傅少明的女儿
3	包崇化	218.00	4.56%	原乔治白休闲股东
4	王彻丰	200.00	4.18%	监事会主席
5	陈永霞	191.75	4.01%	董事、商务总监
6	李君筹	150.00	3.14%	监事
7	李爱国	137.50	2.87%	李格亲属
8	姜静树	112.00	2.34%	浙江地区销售员
9	陈良川	110.50	2.31%	董事、生产总监
10	王力	105.00	2.19%	陈永霞亲属
11	黄旭东	100.00	2.09%	原乔治白休闲股东
12	叶鹏	100.00	2.09%	华北地区销售员
13	董加余	89.00	1.86%	福建代理商公司经理
14	王佑慷	64.00	1.34%	销售部经理
15	林云夫	50.00	1.05%	原乔治白休闲股东
16	林运华	50.00	1.05%	原乔治白休闲股东
17	陈旭华	50.00	1.05%	东北地区销售员
18	李道伦	50.00	1.05%	华北地区销售员
19	沈泓达	42.50	0.89%	行政部经理
20	姜成清	40.75	0.85%	董事、总经理助理
21	陈国华	40.00	0.84%	原公司销售员
22	柳继成	40.00	0.84%	原公司销售员
23	罗 艳	36.00	0.75%	西服部经理
24	池静	28.50	0.60%	商务部采购课
25	吴海芳	27.25	0.57%	上海乔治白服饰商务部
26	王喆	25.00	0.52%	原乔治白休闲商务部经理，陈永霞亲属
27	李 达	24.00	0.50%	河南乔治白总经理
28	陈如奎	24.00	0.50%	武汉营销中心经理
29	沈小哈	24.00	0.50%	西南地区销售员
30	郑赛赛	22.25	0.47%	财务部

31	谢丽青	22.00	0.46%	财务部副经理
32	吴丽贤	22.00	0.46%	生产部
33	林松钦	21.00	0.44%	华南地区销售员
34	姜新梁	20.50	0.43%	监事 财务部
35	李富华	20.00	0.42%	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36	肖小碧	20.00	0.42%	生产部
37	吴朝晖	20.00	0.42%	衬衫一部经理
38	林莉莉	20.00	0.42%	生产部
39	陈碧荷	20.00	0.42%	设计课副课长
40	彭爱武	20.00	0.42%	原乔治白休闲财务
41	陈书新	20.00	0.42%	上海乔治白服饰总经理
42	杨建春	20.00	0.42%	云南代理商公司法定代表人
43	程建业	20.00	0.42%	南京营销中心经理
44	谢崇标	20.00	0.42%	华东地区销售员
45	许燕玲	20.00	0.42%	华东地区销售员
46	陈干平	20.00	0.42%	华北地区销售员
47	林德培	18.75	0.39%	技术总监
48	洪旭旭	18.00	0.38%	质管部经理
49	刘兆青	18.00	0.38%	原公司销售员
50	章海霞	16.25	0.34%	衬衫二部经理
51	薛道丰	16.00	0.33%	技术部
52	姜国权	16.00	0.33%	技术部
53	钱成和	16.00	0.33%	行政部信息课
54	朱延琴	16.00	0.33%	苏州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55	陈忠	16.00	0.33%	华东地区销售员
56	吴丽华	16.00	0.33%	华东地区销售员
57	施正鹏	16.00	0.33%	华东地区销售员
58	陈晓文	15.00	0.31%	专卖店店员
59	陈一红	15.00	0.31%	华东地区销售员
60	夏天生	14.00	0.29%	上海衬衫店管理部经理
61	潘丽媚	14.00	0.29%	原公司销售员

62	林洁	12.00	0.25%	财务部
63	陈玉平	12.00	0.25%	生产部
64	翁欣青	12.00	0.25%	行政部
65	赵章钧	12.00	0.25%	商务部企划课
66	洪美秀	12.00	0.25%	原公司员工
67	黄小寒	12.00	0.25%	专卖店店员
68	李凤妹	12.00	0.25%	原公司销售员
69	黄寿立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70	陈燕丹	12.00	0.25%	西北地区销售员
71	陈庆华	12.00	0.25%	西南地区销售员
72	李娟娟	12.00	0.25%	西南地区销售员
73	柯方春	12.00	0.25%	西北地区销售员
74	毛小洁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75	程秀丽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76	金飞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77	郑颖旭	12.00	0.25%	西南地区销售员
78	金笃冲	12.00	0.25%	华北地区销售员
79	张连连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80	陈莉莉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81	张小琴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82	林惠红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83	吴同博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84	周敏芝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85	叶黎珠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86	黄小平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87	金瑞平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88	郑玉玲	12.00	0.25%	华中地区销售员
89	吴祥生	12.00	0.25%	原技术部员工
90	倪秀珍	12.00	0.25%	原公司员工
91	章希海	12.00	0.25%	原温州乔治白员工
92	姜颖	12.00	0.25%	原温州乔治白员工

93	萧小华	12.00	0.25%	原温州乔治白员工
94	郑俊斌	12.00	0.25%	原乔治白休闲员工
95	杨伟青	12.00	0.25%	华中地区销售员
96	刘金阳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97	王聪	12.00	0.25%	原公司销售员
98	俞大乐	12.00	0.25%	华北地区销售员
99	许方财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100	周朝晖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101	陈晓霞	12.00	0.25%	陈永霞姐姐
102	陈增强	12.00	0.25%	北京地区专卖店员工
103	陈晓霞	12.00	0.25%	原公司销售员
104	温秀芬	8.00	0.17%	原公司员工
105	王璋	8.00	0.17%	华南地区销售员
106	杨婵娜	8.00	0.17%	原公司员工的亲属
107	池秀珍	8.00	0.17%	原公司员工的亲属
108	朱秀丽	8.00	0.17%	原公司销售员
109	钟维标	7.00	0.15%	原乔治白休闲员工
110	陈磊	5.00	0.10%	原公司销售员
111	金笑华	4.00	0.08%	原温州乔治白员工
112	褚朱炯	4.00	0.08%	原公司销售员
113	任峰	4.00	0.08%	华南地区销售员
114	钱克肱	4.00	0.08%	东南地区销售员
115	周小君	4.00	0.08%	华东地区销售员
116	李崇高	4.00	0.08%	华北地区销售员
117	蔡萌芽	4.00	0.08%	华北地区销售员
118	吴真	4.00	0.08%	华中地区销售员
119	戴行永	4.00	0.08%	华中地区销售员
合计		4,784.00	100.00%	—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其中，池方燃与陈永霞为

夫妻关系；陈良仁与陈永霞为兄妹关系。陈永霞与陈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1% 的股份，池方燃、陈永霞与陈良仁合计持有乔治白置业 47.13% 股权，合并持股第一，实际控制乔治白置业，乔治白置业持有温州乔治白 75% 股权，因此三人实际控制温州乔治白所持有的发行人 35.37% 的股份，因而，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三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59.38% 的股份，合并持股第一。并且三方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故认定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述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关于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之其他文件；
- 2、以下所涉的合同；
- 3、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其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增资扩股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5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 2,500 万股增加到 3,500 万股；一致同意意大利籍华人蒋毅先生以人民币 1,279.28 万元（出资 160.57 万美元，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分折合人民币的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 1,279.28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的 1,000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乔治白、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与蒋毅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事项业经浙江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政股[2005]97 号）批复同意，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意大利籍自然人增资并购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230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6]0576 号）。

上述增资所涉发行人资产价值业经平阳德诚联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评字（2005）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经评估，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517.3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8.20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 474.98 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6）第 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7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账面股本数额均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与上述 200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平德会验字（2006）第 251 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依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1,449.5	41.42%
陈永霞	440	12.57%
钱少芝	330	9.43%
姜成清	115.5	3.30%
李格	110	3.14%
陈良川	55	1.57%
蒋毅（意大利籍华人）	1,000	28.57%
合计	3,500	100%

2006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 0024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意大利华侨陈良仁先生以人民币 1,279.28 万元受让原股东蒋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 28.57% 的股份（计 1,000 万股），成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500 万股增加到 5000 万股；一致同意温州乔治白以人民币 1,618.56945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1,

165 万股股份；一致同意意大利华侨陈良仁先生以人民币 465.951706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 335 万股股份。陈良仁以其在温州乔治白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作为投资款出资。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阳县支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情况证明》，同意了陈良仁以其在温州乔治白分得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投资于本公司，并同意将该项资金再投资视同为外汇投资。

蒋毅与陈良仁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温州乔治白、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与陈良仁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事项业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 [2007] 646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并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1195 号）。

上述增资所涉发行人资产价值业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评字[2007]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经评估，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2,039.7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862.65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 434.04 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7）第 34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账面股本数额均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与上述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平德会验字（2007）第 342 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依据该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2,614.5	52.29%
陈良仁	1,335	26.70%
陈永霞	440	8.80%
钱少芝	330	6.60%
姜成清	115.5	2.31%
李格	110	2.20%
陈良川	55	1.10%
合计	5,000	100%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400000140的营业执照。

4、2009年增资扩股

2009年2月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7,392万元；股份总数由5.000万股增加到7,392万股，威士登以人民币12,055.68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本2,392万股，成为公司新股东。

温州乔治白、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陈良仁与威士登于2009年2月9日签订《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9]113号）批复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1195号）。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0370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	-----------------	------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2,614.5	35.37%
陈良仁	1,335	18.06%
陈永霞	440	5.95%
钱少芝	330	4.46%
姜成清	115.5	1.56%
李格	110	1.49%
陈良川	55	0.74%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2	32.36
合计	7,392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外方持股比例由 26.7% 下降为 18.06%，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5%，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依据该文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已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或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后，仍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的答复》，给予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继续保留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140 的营业执照。

（二）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

依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历次的公司章程；
- 4、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10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过变更等事项询问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的回答，发行人同时出具了有关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关于海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的生产及销售，实业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始终为“乔治白”品牌的中高档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未曾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乔治白”品牌的中高档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依次分别为 383,749,732.34 元、300,507,987.72 元、413,855,110.36 元，其他业务收入依次分别 209,826.07 元、1,789,091.63 元、2,631,608.63 元；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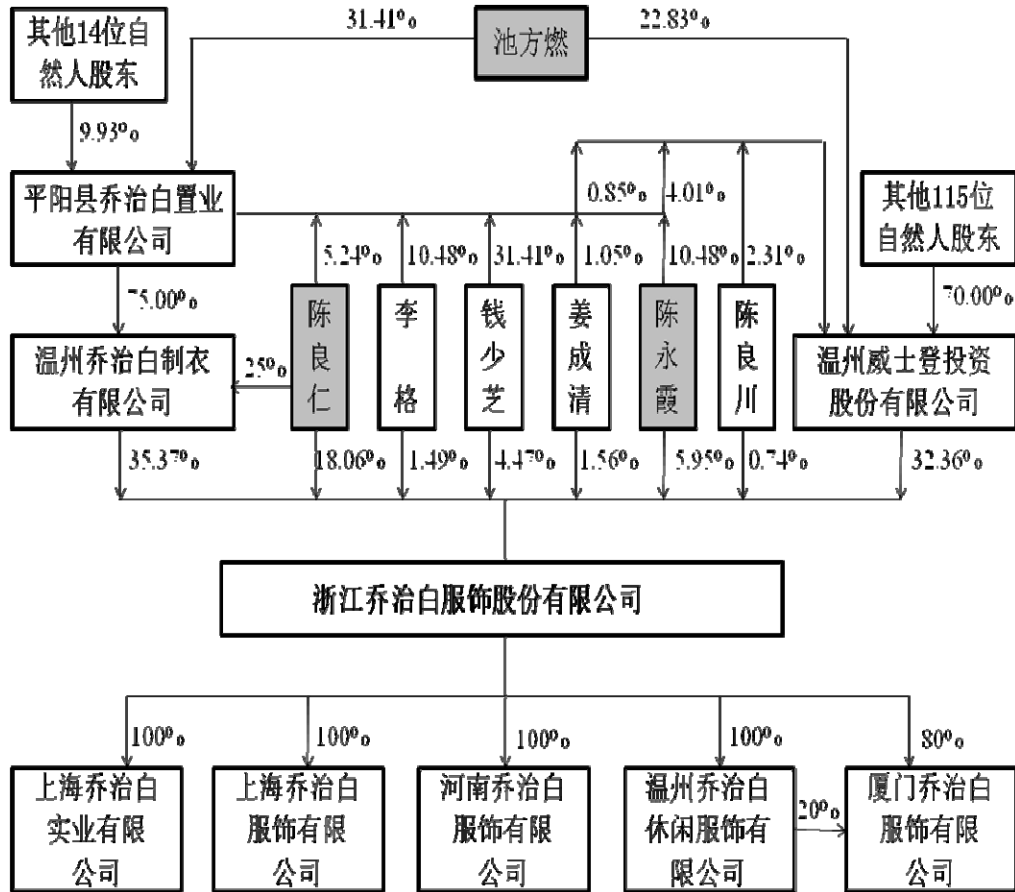
- 1、温州乔治白的工商资料；
- 2、乔治白置业的工商资料
-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4、下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 5、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
- 7、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
- 8、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股权结构为：



据此，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1,550	100.00%
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	1,050	100.00%
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	500	100.00%
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厦门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	2,000	80.00%

发行人通过乔治白休闲间接持有厦门乔治白 20% 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厦门乔治白 100% 股权。

(3) 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乔治白置业为温州乔治白的控股股东，持有温州乔治白 75% 股权。

2、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包括 5%）股权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威士登	持有发行人32.36%的股份的公司
钱少芝	直接持有发行人4.47%的股份，通过乔治白置业间接持有发行人8.3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2.80%的股份

(2) 其他关联方

A. 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温州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彻丰担任其董事长，并持有35%股权

B.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
池方燃	董事长、总经理
傅少明	副董事长
陈永霞	董事、商务总监
李格	董事
姜成清	董事、总经理助理
陈良川	董事、生产总监
王苗	独立董事

李康	独立董事
刘翰林	独立董事
王彻丰	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君筹	监事
姜新梁	监事
李富华	财务总监
林德培	技术总监

同时，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温州乔治白以及乔治白置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池方燃	董事长
陈永霞	董事
池静	董事、总经理
姜新梁	监事

乔治白置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陈永霞	董事长
池方燃	董事
曾鸿志	董事、总经理
姜成清	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上海乔治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 100%控股子公司，上海乔治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开展过实

际的经营业务，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并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4、主要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除温州乔治白及乔治白置业外（已在“发行人与股东”章节论述），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休闲”）

名称：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生产基地

注册号：330300000014855

法定代表人：章海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含劳动保护服）、领带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股权结构：乔治白出资 1,550 万元，占 100% 股权。

（2）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治白服饰”）

名称：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上中路 462 号

注册号：310104000217133

法定代表人：池方燃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的生产及销售，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5 月 22 日-2012 年 5 月 21 日

股权结构：乔治白出资 500 万元，占 100% 股权。

（3）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治白实业”）

名称：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河路 333 号

注册号：310112000495580

法定代表人：池方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2 月 3 日

股权结构：乔治白出资 1,050 万元，占 100% 股权。

（4）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乔治白”）

名称：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漓江路西侧南环路北侧（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内）

注册号：411400000006167

法定代表人：李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及饰品加工项目的筹建。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17日

股权结构：乔治白出资1,000万元，占100%股权。

（5）厦门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乔治白”）

名称：厦门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7号17层1702-1703单元

注册号：350200100017480

法定代表人：李君筹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销售服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首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4日-2060年11月3日

股权结构：乔治白休闲出资400万元，占20%股权；乔治白出资1600万元，占80%股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这里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2008、2009、2010年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温州乔治白	购买商品	-	-	-	-	281.36	2.03%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于 2008 年向关联方温州乔治白购买服饰类商品而产生，所购买的服饰类商品主要为温州乔治白的库存商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温州乔治白	销售商品	-	-	-	-	163.95	0.43%
上海乔治白实业	销售商品	-	-	-	-	235.45	0.61%

2008 年，发行人收购上海乔治白实业之前，与上海乔治白实业发生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上海乔治白实业销售服饰类商品；2008 年，公司向温州乔治白销售服饰类商品，主要是因为温州乔治白曾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履行协议，温州乔治白向发行人购买服饰类商品，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A. 租赁温州乔治白经营性资产

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温州乔治白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温州乔治白土地、主厂房、道路、围墙以及216台机械设备的使用权，上述资产的租赁期限为2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依据市场价格及相应的资产折旧额，发行人租赁上述资产2007年支付租金875,449.20元，2008年支付租金597,012.90元。

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温州乔治白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收购了温州乔治白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租赁协议》终止。

（2）关联收购

A. 收购温州乔治白全部经营性资产

温州乔治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001年发行人设立时，温州乔治白作为主发起人，将用于服装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出资投入了股份公司。在发行人成立后至2008年期间，温州乔治白仍保留了少量与服装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和少量机器设备；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衬衫、西服的加工、销售，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服装生产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200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收购温州乔治白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08年10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温州乔治白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完成对温州乔治白全部经营性资产的收购。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良仁、池方燃、陈永霞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温州乔治白、陈良仁、陈永霞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338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492.76	492.76	643.39	150.63	30.57%
其中：建筑物	431.92	431.92	576.67	144.75	33.51%
机器设备	60.84	60.84	66.72	5.88	9.6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132.45	132.45	427.28	294.83	222.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45	132.45	427.28	294.83	222.59%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
资产总计	625.21	625.21	1,070.67	445.46	71.25%

如上表，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070.67 万元；其中，平国用（2000）字第 1-8048 号土地使用权不纳入本次资产收购的范围，剔除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50.73 万元后，发行人本次收购温州乔治白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99,424 元。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基于评估基准日至实际资产交割日固定资产有相应的折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收购资产的定价为 10,108,755.81 元。

2008 年末之前，发行人将上述经营性资产全部登记入账；2009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领取了“平国用（2009）第 01-800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200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房屋所有权的过户手续。综上所述，截止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了对温州乔治白全部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工作。

B. 收购乔治白休闲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分别持有乔治白休闲 41.94%、25.80% 股权，实际控制乔治白休闲。

2008 年 9 月 19 日，池方燃、陈永霞、李君筹、包崇化、黄旭东、林运华、林云夫分别与乔治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乔治白休闲 41.94%、25.80%、12.90%、6.45%、6.45%、3.23%、3.23% 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乔治白休闲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10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收购乔治白休闲 100% 股权的事宜。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良仁、池方燃、陈永霞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温州乔治白、陈良仁、陈永霞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372 号”《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乔治白休闲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52.98 万元。经过友好协商，决定以 1,550 万元（相当于乔治白休闲实收资本）作为本次股权收购价格。

C. 收购乔治白实业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乔治白服饰以及自然人傅少明、陈书新、沈超分别持有乔治白实业 19.05%、60.95%、15.24%、4.76% 股权，乔治白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傅少明与发行人原董事钱少芝（任职期间为 2001 年 7 月 18 日-2010 年 8 月 13 日）为配偶关系；钱少芝直接持有公司 4.47% 股权，同时通过乔治白置业间接持有公司 8.33% 股权。

2008 年 5 月 25 日，傅少明、陈书新、沈超与乔治白服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傅少明、陈书新、沈超分别将其持有的乔治白实业 60.95%、15.24%、4.76% 的股权转让给乔治白服饰。

同日，乔治白实业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乔治白服饰以人民币 850 万元收购上述股权。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少芝回避表决。

上海乔治白服饰分别向傅少明、陈书新、沈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40 万元、160 万元、50 万元。与各方原始出资额相同。该次转让完成后，上海乔治白实业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5,725,288.68 元的房产、原值为 16,621,825.55 元的土地，为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期间内，在 94,42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30,428,398.51 元、该土地的净值为 15,260,310.83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505 万元。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1,805,598.10 元的房产、原值为 12,135,733.1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的期间内，在 79,1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27,381,937.04 元、该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11,132,797.6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0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2010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864,670.00 元；2009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583,400.00 元；2008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090,200.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陈良仁	其他应收款	-	-	32.00
温州乔治白	应付账款	-	-	721.55

温州乔治白	其他应付款	-	-	96.41
陈良川	其他应付款	-	-	3.48
李格	其他应付款	-	-	2.88
钱少芝	其他应付款	-	-	2.64
池方燃	其他应付款	-	-	1,248.62
陈永霞	其他应付款	-	-	367.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仁于 2008 年 10 月向发行人借款 32 万元，并已于 2009 年 3 月归还该款项，此后双方未再发生借款行为。

发行人向温州乔治白产生 721.55 万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向温州乔治白收购存货所致。2009 年 11 月该应付账款全部偿还完毕。

200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温州乔治白、陈良川、李格、钱少芝、池方燃和陈永霞为促进公司发展，以借款方式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 1,721.03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6、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购买、销售服饰类商品。上述经常性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租赁收购关联方的经营性资产或股权。在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全部经营性资产后，温州乔治白原有的与服装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并入公司；在收购关联方乔治白休闲和上海乔治白实业股权后，该两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或股权的收购行为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完善了生产经营业务体系，拓宽了客户范围，减少了管理成本，使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得以提升，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与各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如有）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章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五）关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第一大股东为温州乔治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乔治白”品牌的中高档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乔治白，除持有发行人 35.37% 股权以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001 年发行人设立时，温州乔治白作为主发起人，将用于服装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出资投入了股份公司；发行人成立后至 2008 年期间，温州乔治白仍保留了部分与服装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乔治白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温州乔治白土地、主厂房、道路、围墙以及 216 台机械设备的使用权，上述资产的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温州乔治白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完成对温州乔治白全部经

营性资产的收购。上述《资产租赁协议》终止。

2007年3月1日，温州乔治白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温州乔治白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25类的第1791629号商标、第969309号商标、第973114号商标、第1058603号商标，以及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18类的第1795921号商标的标示及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无偿全部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分别核准了对第1791629号商标、第969309号商标、第973114号商标、第1058603号商标、第1795921号商标的变更事宜，并出具了《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上述商标变更后的注册人名义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人地址为：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上述商标转让及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原有的与服装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并入发行人，温州乔治白已不存在任何与服装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信息咨询。至此，温州乔治白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除控制发行人以外，还持有乔治白置业和威士登的股权。

池方燃、陈永霞与陈良仁合计持有乔治白置业47.13%的股份，实际控制乔治白置业。目前乔治白置业不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温州乔治白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

可变更或者撤销。”

乔治白置业作为持有温州乔治白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股权并通过温州乔治白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威士登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池方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除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乔治白’）、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登’）股权，并通过平阳乔治白所持股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及威士登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陈永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乔治白”）、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登’）股权，并通过威士登及平阳县乔治白所持股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陈良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乔治白’）、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股权，并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钱少芝作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乔治白’）、并通过平阳县乔治白所持股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下列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
- 2、下列商标注册证、申请受理通知；
- 3、下列专利权证书、申请受理通知、手续合格通知、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签订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4、下列房屋租赁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 5、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10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产权证：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1	5,955.63	昆阳镇平瑞路588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4143号	非居住
2	3,904.50	昆阳镇平瑞路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	非居住

		588号	字第015677号	
3	2,407.6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02328号	非居住
4	2,407.6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02329号	非居住
5	2,407.6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02330号	非居住
6	2,404.6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02331号	非居住
7	6,148.68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02332号	非居住
8	4,450.50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 字第041855号	非居住
9	2,625.48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 字第041856号	非居住

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拥有如下房屋产权：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1	4,574.31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23号	非居住
2	3,187.02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24号	非居住
3	3,187.02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25号	非居住
4	2,554.06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26号	非居住
5	2,554.06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27号	非居住
6	4,647.12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28号	非居住
7	14,615.16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29号	非居住
8	4,658.28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30号	非居住
9	5,283.89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 第0110014831号	非居住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拥有如下房地产权：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1	2,616.60	吴河路333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2	3,481.52	吴河路333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3	3,481.52	吴河路333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4	3,481.52	吴河路333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5	3,305.05	吴河路333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6	6,159.14	吴河路333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7	4,757.44	吴河路333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8	71.21	吴河路333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产权上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平阳抵字 0022 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权证号为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41856、041855、034143、015677 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 2004 第 1-8032 号、平国用 2005 第 1-8091 号、平国用(2009)第 01-8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41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续签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合同编号：2011 年平阳抵字 0082 号)

(2) 201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字 06742 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吴河路 330 号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

（2009）第 065984 号的房地产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91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3）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平阳抵字 0231 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权证号为平昆字第 0110014823-0110014831 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2010）第 01-8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9,442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

2、发行人购买以下房产：

2010 年 8 月，发行人与北京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向后者购买位于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2、2 层 3 单元 202、3 层 3 单元 302、1 层 3 单元 102、103 五套房产，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080.48 平方米，总房款 2,852.47 万元。

3、发行人使用以下房产：

序号	面积（m2）	坐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出租方）	租期	租金
1	268.12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巷）278 号财富广场A座 710、711	房地权庐字第 077836号	谢浩	2008.4.10-2013.4.9	14万元/年（第四年起租金递增 8%）
2	236.54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塔楼（北塔楼）第14层04号		曾世民	2008.3.14-2013.3.14	2.5元/平方米/天（第四年起每年按7%递增）
3	206.4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富中国际广场19层4号	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56755号	贵州富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10-2011.10.9	第一年 75元/月/平方米，第二年 80元/月/平方米

4	105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7号重庆JW万豪酒店国贸中心6层U-15号办公楼	101房地证2008字第35653号	重庆JW万豪酒店	2010.10.1-2011.9.30	11,500元/月
5	150.74	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010903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5020I-30-1-10102号	陕西长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011.12.31	14,773元/月
6	154.98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B座19层1906	洪房权证东字第504465号	冷立雄	2010.5.5-2011.5.4	6,600元/月
7	121.93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15层F单位1505号	房权证并字第00150377号	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009.7.25-2011.7.24	200,268元/年
8	227.04	南京市户部街33号1018、1019、1020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95033号、295036号、295037号	沈美榕	2009.1.1-2018.12.31	第一年108,000元/年，以后每年6%递增
9	179.56（含公共分摊面积）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26楼03、04、05室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8017173、2008017177、2008017185号	陈如奎	2009.6.15-2014.5.14	14,364.8元/月
10	783.37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A2地块7好喽1702、1703室		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0.12.1-2013.11.30	23,500元/月
11	196.68	兰州市城关区638号财富中心14E		任永平	2010.12.25-2011.1.2.25	179,370元/年
12	134.23（含公共分摊面积）	郑州市管城区57号13层1308号	郑房权证字第1001039170	陈光柱	2011.1.1-2011.12.31	4.8万元/年
13	189.72	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1012室	X京房权证崇字第015284-015287号	刘金树	2008.12.1-2011.5.31	21,000元/月

注：1、上述第2项租赁中所涉房屋产权人不在境内，发行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已承诺尽快与房屋产权人取得联系，获取房屋产权证，鉴于该房屋自2008年使用至今，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与相关权利人发生争议，且租赁面积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上述第4项租赁所涉房屋产权人为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为重庆JW万豪酒店，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已授权重庆JW万豪酒店出租该套房屋。

3、上述第10项租赁中的出租方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已与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

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受让拟出租房屋，并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4、上述第 11 项租赁所涉房产所在的财富中心至今未能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因而租赁房屋亦无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已敦促出租人任永平提供证明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若在限定期限内，任永平仍未能提供该等证明文件，则将不再租赁该等房屋，鉴于发行人至今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与相关权利人发生争议，且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租期较短，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5、上述第 13 项租赁中，租赁房产系宋淑莲、李铁锁、郝秀清、刘金树四人按份共有。租赁协议系刘金树一人签订，至今尚未能取得其余三人就房产租赁事项对刘金树的授权文件，但鉴于截至该项租赁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且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与相关权利人发生争议，且租赁面积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3,531.50	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国用 2004 第 1-8032 号	出让	工业	2048 年 12 月 15 日
2	21,489.5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国用 2005 第 1-8091 号	出让	工业	2052 年 7 月 18 日
3	8,597.10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国用 (2009) 第 01-8002 号	出让	工业	2048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拥有如下房地产权：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22,795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 (2009) 第 065984 号	出让	工业	2055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40,932.83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国用 2010 第 01-8033 号	出让	工业	2055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	用途	终止日期
----	----------------------	----	------	------	----	------

				型		
1	41,801.25	长江路南段东侧	虞国用 2010 第 00108 号	出让	工业	2050年3月18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平阳抵字 0022 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权证号为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41856、041855、034143、015677 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 2004 第 1-8032 号、平国用 2005 第 1-8091 号、平国用（2009）第 01-8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41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续签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合同编号：2011 年平阳抵字 0082 号）。

(2) 201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字 06742 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吴河路 330 号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9）第 065984 号的房地产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91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3)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平阳抵字 0231 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权证号为平昆字第 0110014823-0110014831 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2010）第 01-8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9,442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GIUSEPPE	第 969309 号	第 25 类	1997.3.28-2017.3.27

2		第 6758113 号	第 24 类	2010.8.7-2020.8.6
3		第 6758111 号	第 26 类	2010.8.7-2020.8.6
4		第 973114 号	第 25 类	1997.4.7-2017.4.6
5		第 1795908 号	第 18 类	2002.6.28-2012.6.27
6		第 6758129 号	第 14 类	2010.3.28-2020.3.27
7		第 6758127 号	第 24 类	2010.8.7-2020.8.6
8	喬治白	第 1058603 号	第 25 类	1997.7.21-2017.7.20
9	喬治白	第 1795921 号	第 18 类	2002.6.28-2012.6.27
10	喬治白	第 5566382 号	第 16 类	2009.9.7-2019.9.6
11	喬治白	第 5566380 号	第 24 类	2010.1.21-2020.1.20
12	喬治白	第 5566379 号	第 25 类	2009.10.14-2019.10.13
13	喬治白	第 5566378 号	第 26 类	2009.10.14-2019.10.13
14	喬治白	第 5566377 号	第 40 类	2009.12.7-2019.12.6
15	喬治白	第 1791629 号	第 25 类	2002.6.21-2012.6.20
16	喬 治 白	第 6758110 号	第 14 类	2010.7.14-2020.7.13
17	喬 治 白	第 6758109 号	第 18 类	2010.8.7-2020.8.6
18	喬 治 白	第 6758108 号	第 25 类	2010.8.7-2020.8.6
19	喬 治 白	第 6758107 号	第 26 类	2010.8.7-2020.8.6

20		第 6758156 号	第 1 类	2010.7.14-2020.7.13
21		第 6758155 号	第 2 类	2010.6.28-2020.6.27
22		第 6758154 号	第 4 类	2010.6.28-2020.6.27
23		第 6758153 号	第 5 类	2010.6.28-2020.6.27
24		第 6758151 号	第 7 类	2010.4.7-2020.4.6
25		第 6758150 号	第 8 类	2010.6.14-2020.6.13
26		第 6758148 号	第 10 类	2010.6.21-2020.6.20
27		第 6759366 号	第 12 类	2010.4.7-2020.4.6
28		第 6759363 号	第 13 类	2010.6.14-2020.6.13
29		第 6759365 号	第 15 类	2010.3.28-2020.3.27
30		第 6759362 号	第 16 类	2010.6.7-2020.6.6
31		第 6759361 号	第 17 类	2010.4.7-2020.4.6
32		第 6759360 号	第 19 类	2010.6.28-2020.6.27
33		第 6759359 号	第 20 类	2010.7.14-2020.7.13
34		第 6759358 号	第 21 类	2010.4.7-2020.4.6
35		第 6759357 号	第 22 类	2010.8.7-2020.8.6
36		第 6758140 号	第 29 类	2010.3.28-2020.3.27
37		第 6758138 号	第 31 类	2010.3.28-2020.3.27

38		第 6758125 号	第 34 类	2010.3.28-2020.3.27
39		第 6758124 号	第 36 类	2010.4.21-2020.4.20
40		第 6758123 号	第 37 类	2010.4.21-2020.4.20
41		第 6758122 号	第 38 类	2010.4.21-2020.4.20
42		第 6758120 号	第 40 类	2010.4.21-2020.4.20
43		第 6758117 号	第 43 类	2010.5.21-2020.5.20
44		第 6758136 号	第 44 类	2010.5.14-2020.5.13
45		第 6758135 号	第 45 类	2010.5.14-2020.5.13
46		第 6758134 号	第 3 类	2010.4.7-2020.4.6
47		第 6758132 号	第 20 类	2010.5.28-2020.5.27
48		第 5851400 号	第 9 类	2009.11.28-2019.11.27
49		第 5851404 号	第 14 类	2010.5.28-2020.5.27
50		第 5851403 号	第 16 类	2010.3.28-2020.3.27
51		第 5851402 号	第 18 类	2010.1.21-2020.1.20
52		第 5851401 号	第 26 类	2010.1.14-2020.1.13
53		第 3762693 号	第 25 类	2006.8.14-2016.8.13
54		第 6759376 号	第 25 类	2010.8.7-2020.8.6
55		第 6205976 号	第 25 类	2010.4.14-2020.4.13

56		第 3722527 号	第 25 类	2006.6.7-2016.6.6
57		第 969310 号	第 25 类	1997.3.28-2017.3.27
58		第 1387088 号	第 25 类	2000.4.21-2020.4.20
59		第 1387089 号	第 25 类	2000.4.21-2020.4.20
60		第 1776619 号	第 25 类	2002.5.28-2012.5.27
61		第 1776932 号	第 25 类	2002.5.28-2012.5.27
62		第 1810617 号	第 25 类	2002.7.21-2012.7.20
63		第 1810685 号	第 25 类	2002.7.21-2012.7.20
64		第 2023573 号	第 25 类	2004.10.28-2014.10.27
65		第 3268309 号	第 25 类	2004.4.28-2014.4.27
66		第 4405439 号	第 25 号	2008.11.7-2018.11.6
67		第 5566381 号	第 18 类	2009.10.7-2019.10.6
68		第 6758112 号	第 25 类	2010.9.28-2020.9.27
69		第 6758118 号	第 42 类	2010.9.28-2020.9.27
70		第 6758119 号	第 41 类	2010.9.28-2020.9.27
71		第 6758121 号	第 39 类	2010.9.28-2020.9.27

72		第 6758130 号	第 35 类	2010.10.21-2020.10.20
73		第 6758131 号	第 24 类	2011.1.28-2021.1.27
74		第 6758146 号	第 23 类	2010.10.21-2020.10.20
75		第 6758147 号	第 11 类	2010.9.28-2020.9.27
76		第 6758149 号	第 9 类	2010.9.28-2020.9.27

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3762693 号	第 25 类	2006.8.14-2016.8.13
2		第 5851400 号	第 9 类	2009.11.28-2019.11.27
3		第 5851401 号	第 26 类	2010.1.14-2020.1.13
4		第 5851402 号	第 18 类	2010.1.21-2020.1.20
5		第 5851403 号	第 16 类	2010.3.28-2020.3.27
6		第 5851404 号	第 14 类	2010.5.28-2020.5.27

发行人申请如下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第16类	第 7938015 号	2009.12.23
	第15类	第 7938016 号	2009.12.23
	第29号	第 7938024 号	2009.12.23

G·52	第21类	第 7938031 号	2009.12.23
G·52	第20类	第 7938032 号	2009.12.23
G·52	第40类	第 7938033 号	2009.12.23
G·52	第39类	第 7938034 号	2009.12.23
G·52	第38类	第 7938035 号	2009.12.23
G·52	第37类	第 7938036 号	2009.12.23
G·52	第36类	第 7938037 号	2009.12.23
G·52	第35类	第 7938038 号	2009.12.23
G·52	第34类	第 7938039 号	2009.12.23
G·52	第31类	第 7938042 号	2009.12.23
G·52	第45类	第 7938048 号	2009.12.23
G·52	第44类	第 7938049 号	2009.12.23
G·52	第43类	第 7938050 号	2009.12.23
G·52	第42类	第 7938051 号	2009.12.23
G·52	第41类	第 7938052 号	2009.12.23
简减剪	第25类	第 8245743 号	2010.4.27
剪减简	第25类	第 8245744 号	2010.4.27
MYTOKYO	第25类	第 8418705 号	2010.6.24
JZZ	第25类	第 8555782 号	2010.8.9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正式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	------	------	-----	------	-----

1	一种便携式西服包装盒	乔治白	ZL200820167452.9	实用新型	2008.11.7
2	包装盒（衬衫精品）	乔治白	ZL200730112520.2	外观设计	2007.3.11
3	衬衫礼品袋	乔治白	ZL200730112265.1	外观设计	2007.3.1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号为 ZL200820167452.9 的“一种便携式西服包装盒”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年费滞纳期内；专利号为 ZL200730112520.2“包装盒（衬衫精品）”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缴纳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专利号为 ZL200730112265.1“衬衫礼品袋”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缴纳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支付了专利号为 ZL200820167452.9 的“一种便携式西服包装盒”实用新型专利年费 600 元及滞纳金 120 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支付了专利号为 ZL200730112520.2“包装盒（衬衫精品）”外观设计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0730112265.1“衬衫礼品袋”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各 900 元。

（2）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阶段
1	一种识别西服	乔治白	201020111869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	一种女士防走光衬衫	乔治白	2010201118811	实用新型	已受理
3	一种衬衫领的羊毛衫	乔治白	201020111885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乔治白个性化服装量体裁裁系统软件[简称：CTM] V1.0	乔治白	2010SR010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乔治白服装生产全过程和多变量过程劳动定额动态管理软件[简称：CPR] V1.0	乔治白	2010SR010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乔治白服装生产线平衡控制系统软件[简称：CPLB] V1.0	乔治白	2010SR009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乔治白服装质量管理全流程的技术支持和监控软件[简称：CTQM] V1.0	乔治白	2010SR01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乔治白服装质量检验和检验结果统计分析软件[简称：CQIM] V1.0	乔治白	2010SR010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化工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价值共计人民币 61,468,222.84 元。

（四）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权属证书

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正在办理有关权利或申请权转让手续的以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权利受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3、下述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节所述发行人之部分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包括200万元）或本所律师认为有披露必要的重大合同主要还有：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购销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交付日期
1	销售合同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西南州公司	280.00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15日
2	销售合同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1.40	2011年1月13日	-
3	销售合同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319.39	2011年1月18日	-
4	销售合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56	2011年2月10日	-
合计	-	-	1,719.05	-	-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1、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617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2、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0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16%。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3、2011年3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1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

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16%。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上海乔治白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于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字 06742 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吴河路 330 号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9）第 065984 号的房地产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91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依据合同约定，上述第 1、2、3 项《人民币借款合同》在该项《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

4、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平阳字 0774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1%。借款期限为半年，计划还款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等。

5、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平阳字 0780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1%。借款期限为半年，计划还款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等。

6、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平阳字 0802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1%。借款期限为半年，计划还款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 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等。

7、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平阳字 0094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8、201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平阳字 0193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16%。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2009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平阳抵字0022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平瑞路588号权证号为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41856、041855、034143、015677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2004第1-8032号、平国用2005第1-8091号、平国用(2009)第01-8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41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09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续签至2013年2月13日,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抵字0082号)。

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平阳抵字0231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权证号为平昆字第0110014823-0110014831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2010)第01-80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44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0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依据合同约定,上述4-8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该两项《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

除上述借款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964万元。

3、资产购买合同

2010年8月,发行人与北京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向后者购买位于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0号院11号楼1层3单元102、2层3单元202、3层3单元302、1层3单元102、103五套房产,房屋建筑面积总计1,080.48平方米,总房款2,852.47万元。

4、《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11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公司将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承销费及保荐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列之文件；
- 2、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列之文件；
- 3、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之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收购行为如下：

（1）收购上海乔治白实业

2008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上海乔治白实业股东之一，）与上海乔治白实业其他股东傅少明、陈书新、沈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所持有的上海乔治白实业合计80.95%股权，价格分别为人民币640万元、160万元和50万元，与出让方出资额相同。

同日，乔治白实业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乔治白服饰以人民币850万元收购上述股权。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少芝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09年5月于上海乔治白服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50万元的价格收购后者所持有的上海乔治白实业100%股权。收购价格与乔治白实业注册资本相同。

（2）收购乔治白休闲

2008年9月，发行人分别与乔治白休闲股东池方燃、陈永霞、李君筹、黄旭东、林云夫、林运华、包崇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后者所持有的乔治白休闲合计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550万元，价格与乔治白休闲注册资本相同。{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3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乔治白休闲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52.98万元(成本法)、1,692.81万元(收益法)}。

同日，乔治白休闲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1,550 万元收购乔治白休闲 100% 股权。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良仁、池方燃、陈永霞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温州乔治白、陈良仁、陈永霞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3）收购温州乔治白全部经营性资产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服装生产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收购温州乔治白全部经营性资产，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温州乔治白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完成对温州乔治白全部经营性资产的收购。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良仁、池方燃、陈永霞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温州乔治白、陈良仁、陈永霞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338 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

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070.67 万元；其中，平国用（2000）字第 1-8048 号土地使用权不纳入本次资产收购的范围，剔除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50.73 万元后，发行人本次收购温州乔治白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99,424 元。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基于评估基准日至实际资产交割日固定资产有相应的折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收购资产的定价为 10,108,755.81 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于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2、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09年2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依据增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1）将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正为：

公司投资总额为¥7392万元整（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贰万园整），注册资本总额为¥7392万元整（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贰万园整），股份发行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公司股东如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法人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端公路 588 号

工商注册号：企合浙温总字第 000666 号

法定代表人：池方燃

职务：总经理 国籍：中国

陈永霞

身份证号码：330326520721002

住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东门街 103-3 号

国籍：中国

钱少芝

身份证号码：330326520721002

住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坡南街 529 号

国籍：中国

姜成清

身份证号码：330326440611001

住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白石街 25 号

国籍：中国

李格

身份证号码：330326198410140034

住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机关住宅二区 1 幢 302 室

国籍：中国

陈良川

身份证号码：330302610314711

住址：温州市株柏路 18 号

国籍：中国

陈良仁先生

护照号码：146269727

住所：罗马市卡罗.卡塔内奥 31 号

国籍：中国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昆阳镇雅河西路 3 幢 301-302 号

工商注册号：330300000024996

法定代表人：王彻丰

（2）将原章程第十二条修正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3）将原章程第十五条修正为：

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出资 2614.5 万元人民币，以原股份出资，已于 2007 年出资完毕；

陈永霞出资 440 万元人民币，以原股份出资，已于 2001 年出资完毕；

钱少芝出资 330 万元人民币，以原股份出资，已于 2001 年出资完毕；

姜成清出资 115.5 万元人民币，以原股份出资，已于 2001 年出资完毕；

李格出资 110 万元人民币，以原股份出资，已于 2001 年出资完毕；

陈良川出资 55 万元人民币，以原股份出资，已于 2001 年出资完毕；

陈良仁出资 1335 万元人民币，以原股份出资，已于 2007 年出资完毕；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392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于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出资完毕。

(4) 将原章程第十六条修正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2,614.5万股	35.37%
陈永霞	440万股	5.95%
钱少芝	330万股	4.46%
姜成清	115.5万股	1.56%
李格	110万股	1.49%
陈良川	55万股	0.74%
陈良仁	1,335万股	18.06%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2万股	32.36%
合计	7,392万股	100%

2、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修改为“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3、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的议案》，调整完成后，公司设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由于涉及独立董事事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即目前为止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4、因上市发行需要，发行人于2011年3月3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关于历次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
-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
- 5、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6、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
- 7、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8、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进行了询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并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并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并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历次三会情况

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9次）

- （1）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
- （2）于2008年10月3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于2009年2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于2009年7月1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
- （5）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
- （6）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于2011年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8）于2011年3月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9）于2011年3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14次）

- （1）于200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于2008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3）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4）于200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5）于200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6）于2009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7）于2009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8）于200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9) 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0) 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1) 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2) 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3) 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4) 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监事会（9 次）

- (1) 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 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 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4) 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5) 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6) 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7) 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8) 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9) 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有关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真实性。

（四）关于三会决策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申明；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陈良仁、池方燃、陈永霞、钱少芝、李格、姜成清、陈良川。其中，陈良仁为董事长。

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为林德培、李步坚、姜新梁。其中，林德培为监事会主席。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池方燃，财务总监姜成清、商务总监陈永霞、生产总监陈良川。

自 2008 年起，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该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池方燃、傅少明、陈永霞、李格、姜成清、陈良川、王茁、李康、刘翰林。其中，王茁、李康、刘翰林为独

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方燃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傅少明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彻丰、李君筹，与职工代表监事姜新梁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彻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用池方燃为总经理，聘用李富华为财务总监，聘用陈永霞为商务总监，聘用姜成清为总经理助理，聘用陈良川为生产总监，聘用林德培为技术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变化，上述变化正常系人事更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关于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共3名，达到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

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的答复》；
- 4、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5、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6、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7、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厦思国税纳字证（2011）第 340 号《纳税证明》、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8、虞城县国家税务局、虞城县地方税务局城郊中心税务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税务中一些没有独立文件支持的事实向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形成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11 月，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10 年 12 月起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上海乔治白实业、乔治白休闲、河南乔治白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厦门乔治白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并经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平国税管[2007]45 号文的批准，发行人 2007 年与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及由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的答复》文件，同意发行人在 2009 年 3 月接受威士登投资后，导致外方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情况下，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税务合规

根据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乔治白休闲 2008、2009、2010 三年及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国家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的处罚。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厦思国税纳字证（2011）第 340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乔治白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尚未发现其他欠税或违法违章记录。依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厦门乔治白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地方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虞城县国家税务局、虞城县地方税务局城郊中心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保公积金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 2、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 3、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4、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5、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意见；
- 6、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 7、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8、上海市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9、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乔治白休闲 2008、2009、2010 三年及至今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规定，该公司 2010 年及至今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上海乔治白服饰非生产型企业，厦门乔治白新近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二）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乔治白休闲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08、2009、2010 三年及至今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

上海乔治白服饰“自 2008 年以来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违法等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厦门乔治白新近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

1、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2008、2009、2010 三年及至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平阳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上海市徐汇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至今无欠费情况。

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截至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截至上月无欠费。

上海市闵行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登记参加本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依据该单位申报情况，截至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截至上月无欠费。

2、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发行人 2008、2009、2010 三年及至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以及温州、平阳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温

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2008、2009、2010 三年及至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以及温州、平阳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厦门乔治白新近成立，尚在筹建期，未招聘员工，亦未在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就乔治白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如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募投项目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85.05	平发改投资[2011]32号
2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7,000.00	豫商虞集工[2010]00043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31	闽经技11-0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31.69	平发改投资[2011]31号
合计		38,050.05	-

上述四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38,050.05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四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项目核准的通知》（平发改投资[2011]32 号），同意发行人网络营销项目的建设。

（2）“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河南乔治白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虞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商虞集工[2010]00043），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准予备案。

（3）“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上海乔治白实业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闵经技 11-03），同意该项目备案。

（4）“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平发改投资[2011]31 号），同意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关于环境影响核查

2010 年 5 月 25 日，河南乔治白取得《关于〈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服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在不扩大规模，不改变生产工艺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乔治白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建议，同意项目建设”。

关于项目用地

“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乔治白负责实施，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归属河南乔治白名下，证号为“虞国用 2010 第 00108 号”，使用权面积 41,801.25 平方米。

（三）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长期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长期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服装行业的巨大发展空间，根据职业装细分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在职业装细分市场专注于设计、生产时尚职业装的产品差异化竞争战略，即利用先进的研发技术和稳步扩大的销售网络，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品质与档次，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时尚”职业装品牌，成为引领国际职业服饰时尚潮流的龙头企业，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最大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长期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长期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发行上市。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3月21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杰律师、达健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方杰

达健


2011年11月8日

关于律师事务所更名的声明

敬启者：

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本所名称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特此声明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uohao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敬告
2011 年 11 月 8 日